

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小長期使用民地，未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亦未籌謀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召開公聽會並辦理土地價購，有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小(下稱枋寮國小)長期使用民地，未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並給付使用金，亦未籌謀土地不續租之處理機制，恐對學校教學及校舍使用造成困擾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辦理土地價購或還地於民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

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  
(擷取自 Google 地圖)

新竹縣轄內校地爭訟案件多係早期所有權人無償供學校使用，惟隨時代變遷，土地價值持續增長，多數繼承人於原所有權人亡故後，不願無償續供使用，嗣經訴訟結果，該府均遭判敗訴，尚須負擔訴訟費用、拆除現有設施返還土地、給付租金及加計利息、律師費等。枋寮國小校地總面積計 15,416.85 平方公尺，其中私人持有土地面積為 3,384.41 平方公尺，約占總面積之 21.95%，並分屬 14 名土地所有權人，該府自民國(下同)72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約 8 萬餘元支付租金。新竹縣審計室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5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自 101 年起不願提供租用，該府卻未籌謀後續處理機制，僅消極以編列租金預算支應，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，仍繼續使用民地，惟遲未與各該土地所有權人簽訂書面協定給付使用金，亦未辦理土地價購或還地於民等相關作業，經於 105 年 12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，新竹縣政府已召開 3 次學校內私有土地取得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，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7 月 6 日完成其中 10 名土地所有權人價購程序及辦理所有權登記移轉作業，餘 4 名則賡續協議辦理還地於民程序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